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7)第 15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7)第 150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对弘高创意部分重大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300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和依据:

1、公司 2016 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财务核算出现混乱,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

2、由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一直未能取得全部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对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和检查,无法执行函证、走访、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等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恰当列示和披露。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公司下属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四季度工程项目出现收入成本确认异常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不满足收入和成本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关项目调减收入人民币 357,376,505.66 元，调减成本人民币 278,681,339.16 元。同时将与调整项目相关的收到资金和支付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进行抵消处理。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调整的依据以及收入成本调整导致的资金收付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抵消的依据，也无法执行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

4、公司提供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763,363.16 元，与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415,200,679.27 元相比发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创意母公司尚未对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0,000,000.0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2016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6037 号、京调查字 16038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弘高创意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